

# 金融服务指南

2019年5月6日

## 1. 本《金融服务指南》的宗旨

本《金融服务指南》（FSG）由澳洲百汇（Bacera Co Pty Ltd）（以下简称“BCR”、“Bacera”、“我们”、“我们”或者“我们的”）以注册公司名称“BCR”发行。澳洲百汇（Bacera Co Pty Ltd）是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ACN 130 877 137）。澳洲百汇（Bacera Co Pty Ltd）持有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颁发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AFSL 328794）。本《金融服务指南》旨在为您提供关于 BCR 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类型的关键信息。由此确保您获得所需的必要信息，以便您在知情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是否愿意使用 BCR 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本《金融服务指南》仅包含一般信息。如果您对于本《金融服务指南》仍存有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 2. 关于本《金融服务指南》

本《金融服务指南》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更新。本指南旨在为您提供关于我们服务的重要一般性信息，通常，我们是在为您提供我们的任何金融产品之前向您提供本指南。本指南包含以下信息：

- 由 BCR 提供的文文件数据
- 由 BCR 提供的金融服务及产品
- 由 BCR 提供的金融建议
- 由 BCR 收取的报酬
- 调解纠纷
- 专业责任保险
- 个人资料及协会
- BCR 的联系方式

关于 BCR 服务及产品更多详情，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系 BCR.

## 3. 由 BCR 提供的文文件数据

您在 BCR 开立账户之前，请先务必仔细阅读并且确认已经理解 BCR 的《产品披露声明》（PDS）、相关条款条件以及本《金融服务指南》。《产品披露声明》（PDS）包含 BCR 产品相关信息，其中

包括相关风险及收益、费用及收费等信息；如何交易 BCR 产品、显著特点及特征以及税收考虑等信息。您可以从 BCR 的网站 ([www.thebcr.com](http://www.thebcr.com)) 上获取上述档。

您决定在 BCR 开立交易账户之前，请先务必完整阅读并且理解《产品披露声明》（PDS）、相关条款条件以及本《金融服务指南》。请务必妥善保管本《金融服务指南》（FSG）、《产品披露声明》（PDS）、条款条件，以及由 BCR 为您提供的其他所有档以及由 BCR 为您提供的以便您将来参考的任何最新信息。

#### 4. 我们是谁

BCR 是一家金融服务公司，经授权向零售客户和批发客户提供衍生品形式的金融服务以及差价合约（CFDs）。BCR 为客户提供直接访问 BCR ProTrader 交易平台的机会，使客户能够进行差价合约（CFD）交易。

#### 5. BCR 担任什么角色

BCR 是场外差价合约（CFDs）的做市商兼发行人。在 BCR 产品交易方面，BCR 并不充当您的代理人或经纪人。BCR 为您提供金融服务时，是作为代表自己的当事人。

#### 6. BCR 经授权提供金融服务及产品

BCR 根据其持有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授权从事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a) 为以下类别的金融产品提供一般性金融产品建议：

- a. 衍生品；以及
- b. 外汇合约；

(b) 通过以下方式经营金融产品：

- a. 发行、申请、获取、变更或处置与以下金融产品类别相关的金融产品：
  - i. 衍生品；以及
  - ii. 外汇合约；以及

(c) 为下列金融产品开拓零售客户及批发客户市场：

- a. 外汇合约；以及
- b. 衍生品；

## 7. BCR 提供金融建议

**BCR 仅提供一般性建议**，并不向零售客户或批发客户提供具体的个人建议。一般性建议并不考虑您具体的金融目标、情况或需求，因此，BCR 不会发表建议声明。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一般性建议可包括关于 BCR 产品及基础市场的相关信息，以及 BCR 针对 BCR 产品及基础市场所发表的意见及分析。您所要求的任何关于 BCR 产品及基础市场的相关信息或者您与 BCR 员工一起进行的讨论，均应仅仅视作为一般性建议。市场分析以及网站上所提供的内容为 BCR 提供的一般性建议举例。

BCR 不保证该等建议的内容适合您的具体情形。您在做出任何关于 BCR 产品的决定之前以及/或者在决定采用 BCR 提供的服务之前，请先务必阅读并且仔细考虑相关的《产品披露声明》（PDS）并且考虑寻求独立建议。

BCR 不提供个人建议。如果您需要获得针对您具体金融情形、目标或需求的个人建议，您将需要咨询您自己的金融顾问。在根据 BCR 所提供的一般性建议做出投资决定之前，请务必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获取专业的金融建议。

## 8. BCR 收取的报酬

BCR 可向其客户收取为开设 BCR 产品头寸/持仓/平仓的相关费用或佣金。在关闭（或购买或出售）合约之时，将基于 BCR 对市场价格及预计利率水平的最佳估计，针对 BCR 提供的产品计算应支付的价格（或者应收取的费用），隐含相关金融合约有效期间的市场波动情况及其他市场条件。关于我们收费金额以及收费时间的完整描述，可查看 BCR 的《产品披露声明》（PDS）。

**保证金要求** - 保证金要求是指您在开设交易头寸账户时所需的初始资金金额。您账户中所需的这笔金额可表述为合约价值的比率或百分比，也可表述为合约数量的倍数。保证金要求因市场而异，并且在 BCR 网站的 CFD 信息卷标下列示，也可向我们的经销商提出要求获取该等信息。

**点差** - BCR 通过 BCR ProTrader 平台（ProTrader）上的报价中所嵌入的买卖价差获取收益。点差是您买卖价差合约（CFD）的买卖价格之差。基于不同因素影响，您可能发现点差中会产生一个加价，包括回扣协议、货币对、市场状况、交易规模以及当前市场利率。

**掉期利率（过夜利息）** - 您可能还会被收取或贷记一笔“掉期费”用于在 BCR 持有隔夜价差合约。该等费用将会随时间及产品的不同而各异。

**推荐商付费** - 我们可能与第三方达成协议，比如：可以把您推荐给我们的推荐商，或者与白标签合作伙伴达成协议，该等合作伙伴可通过他们的自有品牌向您提供我们的服务。推荐商向我们推荐客户，可以从我们所获取的交易收入中获取我们所提供的报酬。可根据推荐商推荐的客户所产生的交易量向推荐商支付报酬。

如果推荐商已经向我们推荐了您的业务，我们可能需要与该推荐商分享一定百分比的佣金或其他收费。如果《公司法》中关于冲突报酬的规定适用，则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此类付费都仅仅是在您已事先同意支付的情况下支付，并且您有权通过书面要求，获取任何此类付款的完整详细信息。

- **回扣** - BCR 可向为 BCR 推荐客户的推荐商支付报酬，并且，该等报酬可按每笔交易支付或者按照由 BCR 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 **佣金** - 向推荐商支付的佣金金额将单独协商，向推荐商支付的佣金各有不同。在收取这类佣金之前，所有客户需填写《佣金认可表格》，确认同意支付佣金费用。

**差价合约（CFD）交易的佣金** - 除了可能向推荐商支付的佣金以外，针对具体的差价合约交易收取佣金，作为每批交易的固定费用。如果我们向您的交易账户收取佣金，那么，这笔佣金费用将在您交易时反映出来。根据您的账户的货币，所收取的佣金金额将各有不同，并且将根据交易合约的规模相应地增/减。

**保证金基金** - 我们不会针对我们在单独账户中持有的资金或者针对向我们支付的作为利润的资金而向客户支付利息。此保证金基金可被视作一种成本，因为，您将会失去从其他地方获取该笔资金产生利息（或其他回报）的机会。

**税费** - 您应负责承担由 BCR 为您提供服务相关的任何应付印花税、交易税、商品及服务税或类似商品及服务税或增值税。

当您在进行交易时，您将需要支付初始保证金。如果市场变动对您的头寸不利，您可能还需要支付额外保证金。此类付款并非费用或成本，而是 BCR 所要求的资金，用于承担我们的风险并且作为针对客户义务所作的担保。

## 9. 管理费

通常，BCR不会向客户收取管理费。但是，如果客户进行国际银行转账以及/或者要求存款在当日到账时，那么，BCR保留针对该等额外服务而向客户收费的权利。通常，国际银行转账的管理费不会超过\$20，存款在当日到账的管理费不会超过\$15。

## 10. 报酬

我们的员工以工资及其他员工福利的方式获得报酬。员工还可以获得基于预定业务目标达成情况而发放的酌酬奖金，比如：达成或超额实现客户服务优秀标准。

请注意：我们向员工提供的某些类型的报酬可能是我们的客户所给予的、与发行或出售 BCR 金融产品相关的福利，其中包括客户通过明确同意而授权的福利。

## 11. 调解纠纷

BCR 竭诚协助客户化解与我们产品及服务相关的任何问题及担忧。我们竭力解决提交给我们的任何问题。我们利用内部及外部的纠纷解决程序来解决客户向我们提出的异议。我们的《产品披露声明》（PDS）文件提供有纠纷解决程序详细说明。首先，由 BCR 的合规部门内部处理并调查以书面形式收到的所有异议。

请联系 BCR 的合规部门，正式提出异议。请使用本《金融服务指南》文件第 14 条中列示的联系信息，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信件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出您的异议。我们将尽快处理您的问题 - 通常，BCR 会在 15 天内解决所有的客户争议。

如果您，我们的客户，认为公司达成的解决方案并未让您满意，您可以将您的问题升级为外部纠纷解决方案计划。

### 澳大处亚金融投诉管理局

网址：[www.afca.org.au](http://www.afca.org.au)  
Email：[info@afca.org.au](mailto:info@afca.org.au)  
电话：1800 931 678  
邮件地址：澳大利亚金融投诉管理局  
维多利亚州，墨尔本，3 号邮箱 邮编：3000

您还可以拨打免费热线 1300 300 630（适用于澳大利亚居民）向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投诉。



## 12. 专业赔偿保险

BCR 目前设有专业赔偿保险安排，该保险安排符合《公司法》第 921B 条的赔偿安排要求。该等保险安排是为了补偿因违反 BCR 义务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个人而提供补偿。我们的专业赔偿保险考虑了我们业务的性质及数量、我们所拥有的客户人数以及客户类型、我们的代表以及可能承担的责任的最大程度。我们的专业赔偿保险还覆盖了与不再为我们效力但在相关时间为我们效力的代表人员及员工的行为而产生的相关索赔。

## 13. 个人资料及协会

根据《2006 年反洗钱与反恐法》，BCR 有义务收集信息并且核实客户身份。此类信息称为“了解您的客户”信息或 KYC 信息。BCR 将根据《1988 年隐私法》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及验证程序。

BCR 与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认为有能力影响到我们为您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金融机构没有任何关系或联系。

在与任何所谓的 BCR “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开展业务之前，请通过本《金融服务指南》文件中包含的联系信息直接与 BCR 联系，验证该等机构的真实性。

## 14. 隐私

我们以及我们的相关公司收集、使用以及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以便为您提供您所要求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支持。我们还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来响应您的查询或回馈，以及向您推广我们及相关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我们的隐私政策为您解释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我们如何维护、使用以及披露该等信息。我们收集的所有关于您的信息都将按照隐私政策处理，我们的隐私政策符合《1988 年隐私法》（Cth）以及根据该法案而制定的《澳大利亚隐私原则》。您可以通过《隐私政策》中规定的程序，要求我们不得把您的信息用于推广我们的产品及服务。

## 15. 如何联系 BCR

您可以通过电话或者通过 BCR 交易平台向我们发出交易指示。如果您通过电话给我们发出指示，那么，您必须确认我方在 BCR 交易平台上查看您的账户的此类指示生效。。

以任何其他形式传达的非交易指示，可通过电话、个人的方式传达，或者以书面形式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我们将记录电话沟通内容，以便提供我们双方之间沟通的相关记录。

注册地址：

Level 1, 12 O'Connell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办公地址：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北悉尼，芒特街（Mount Street）99 号，802/L8 邮编：2066

电话： 61 2 8459 8050

传真： 61 2 8088 7423

Email: [info@thebcr.com](mailto:info@thebcr.com)

网址： [www.thebcr.com](http://www.thebcr.com)

办公时间： 澳大利亚东部标准时间 上午 9 点 – 下午 5 点